|  |
| --- |
| 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
| 清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清流县财政局 |

清人社〔2022〕34号

关于印发《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安家补助、生活补助、职称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现将《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安家补助、生活补助、职称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流县财政局

2022年5月23日

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安家补助、生活补助、

职称补助发放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人才〔2019〕2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人才发展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委〔2017〕23 号）、《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流县关于加强化工新材料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清委人才〔2021〕6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就业的员工。新引进指《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流县关于加强化工新材料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清委人才〔2021〕6号)发布后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到企业就业。

第二章 化工新材料人才安家补助

**第三条** 对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与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博士20万元、硕士5万元、学士3万元、大专2万元、中专5千元，县财政和企业各承担一半。

**第四条** 申请程序。

（一）申报。对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博士、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学士、大专生、中专生向县人社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一次性安家补助应在工作满1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各用人单位对人才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并提出意见，交县工信局审核后报县人社局复审，统一提交县纪委监委、县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等部门协审（附件7）。

（三）复审。县人社局对各用人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审定意见明确后，县人社局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补助发放。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学士、大专生、中专生安家补助款在工作满1年提交申请后全额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后，县人社局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向县财政局申请核拨财政承担部分经费。县财政局发放补助资金后，县人社局在收到补助资金一个月内向用人企业拨付安家补助。

**第五条** 申报材料。

①《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一次性安家补助申请表》（附件1）、《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一次性安家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2）;②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和学位网查询认证材料；③毕业生与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④上一年度考核情况；⑤《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协审表》（附件7）。上述材料一式两份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办理时限。

县人社局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次月15日前完成复审,复审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明确后，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经费申请发放一次性安家补助。

**第七条** 下拨经费。

各用人企业在收到县人社局下拨专项经费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财政承担部分和企业承担部分经费发放给每位人才补助对象，专款专用，发放完毕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凭证（或扫描件）上报县人社局。

1. 化工新材料人才生活补助

**第八条** 对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毕业生，与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县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6个月（含）以上，最高给予 36 个月生活补助，其中博士每人每月4000元、硕士每人每月2000 元、学士每人每月1000元、大专每人每月500元、中专每人每月200元，县财政和企业各承担一半。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申报。对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化工新材料类博士、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学士、大专生、中专生向县人社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生活补助应在工作满 1 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

生活补助按年拔付，即工作满1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第一年补助；工作满2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第二年补助；工作满3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第三年补助。逾期不再受理。

1. 审核。各用人单位对人才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并提出意见，交县工信局审核后报县人社局复审，统一提交县纪委监委、县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等部门协审（附件7）。

（三）复审。县人社局复审提出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审定意见明确后，县人社局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补助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后，县人社局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向县财政局申请核拨财政承担部分经费。县财政局发放补助资金后，县人社局在收到补助资金一个月内向用人企业拨付生活补助。

**第十条** 申报材料。

首次申请须提交材料：①《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3）、《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4）;②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和学位网查询认证材料；③毕业生与企业签订5年（含）以上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④社保缴费凭证；⑤上一年度考核情况；⑥《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协审表》（附件7）。上述材料一式两份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三年申请须提交材料：①《清流县新招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3）;②《清流县新招收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4）；③上一年度考核情况；④《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协审表》（附件7）。上述材料一式两份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办理时限。

县人社局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次月15日前完成复审,复审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明确后，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经费申请发放生活补助。

**第十二条** 下拨经费。

各用人企业在收到县人社局下拨专项经费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财政承担部分和企业承担部分经费发放给每位人才补助对象，专款专用，发放完毕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凭证（或扫描件）上报县人社局。

1. 化工新材料人才职称补助

**第十三条** 鼓励化工新材料企业员工评定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在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工作5年以上并缴纳社保，新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并聘用到相应岗位的给予36个月职称补助，其中中级职称每月100元、副高职称每月200元、正高级职称每月300元。

**第十四条** 申请程序。

（一）申报。对在我县规上化工新材料企业新取得相应职称并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中级、副高、正高人员，向县人社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职称补助应在新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并聘用满 1 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

职称补助按年拔付，即聘满1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第一年补助；聘满2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第二年补助；聘满3年后的3个月内申请第三年补助。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各用人单位对人才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并提出意见，交县工信局审核后报县人社局复审，统一提交县纪委监委、县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等部门协审（附件7）。

（三）复审。县人社局复审提出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审定意见明确后，县人社局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补助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后，县人社局对符合条件的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向县财政局申请核拨经费。县财政局发放补助资金后，县人社局在收到补助资金一个月内向用人企业拨付生活补助。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

首次申请须提交材料：①《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职称补助申请表》（附件5）、《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职称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6）;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③专业技术资格聘书；④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⑤在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工作5年以上工作证明；⑥社保缴费凭证；⑦上一年度考核情况；⑧《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协审表》（附件7）。上述材料一式两份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三年申请须提交材料：①《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职称补助申请表》（附件5）;②《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职称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6）；③上一年度考核情况；④《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协审表》（附件7）。上述材料一式两份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六条** 办理时限。

县人社局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至次月15日前完成复审,复审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明确后，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经费申请发放职称补助。

**第十七条** 下拨经费。

各用人企业在收到县人社局下拨专项经费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经费发放给每位人才补助对象，专款专用，发放完毕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财务凭证（或扫描件）上报县人社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以上安家补助、生活补助、职称补助标准与中央和省、市、县已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流县关于加强化工新材料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清委人才〔2021〕6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2年，实施中根据工作需要，由县人社局及时修订。

**第二十条** 化工新材料企业由县工信局负责认定；化工新材料类专业由县人社局负责认定。本实施细则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0598—5369865，邮箱：qlkjjbgs@163.com，地址：清流县龙津镇水东路18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98-8703813，邮箱：qlrsjz@163.com，地址：清流县龙津镇北大路229号B幢二楼(建材城)。

附件：1.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一次性安家补助申请表

2.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一次性安家补助申请汇总表

3.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

4.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

5.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职称补助申请表

6.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职称补助申请汇总表

7.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协审表

附件1：

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一次性安家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户 籍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地址 |  | | |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 所在企业名称及职务 |  | | |
| 合同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 | |
| 引进人才类别 |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中专（ ） |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
| 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用人单位  意见 | 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并承诺安家补助资金将全部用于该化工人才，不挪作它用。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县工信局  审核意见 | 确认 企业为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人社局  复审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一次性安家补助申请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毕业院校、专业** | **最高**  **学历** | **合同签订年限** | **合同签订起止日期** | **引进时间** | **申请时间** | **享受安家补助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 户 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学专业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 所在企业名称及职务 | |  | | |
| 合同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 | |
| 我县社保缴纳年限 | |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月） | | |
| 补助标准（元/月） | |  | 申请第 年生活补助金（元） |  |
| 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用人单位  意见 | 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并承诺安家补助资金将全部用于该化工人才，不挪作它用。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县工信局  审核意见 | 确认 企业为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人社局  复审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毕业院校、专业** | **最高**  **学历** | **合同签订年限** | **合同签订起止日期** | **引进时间** | **是否在我县缴纳6个月（含）以上的社会保险** | **申请时间** | **申请**  **（第 年）**  **生活补助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5

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职称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 户 籍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学专业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 所在企业名称职务 | |  | 职 称 |  |
| 职称获得时间 | |  | 职称聘任时间 |  |
| 合同期限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 | |
| 我县社保缴纳年限 | |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月） | | |
| 补助标准（元/月） | |  | 申请第 年职称补助金（元）（元） |  |
| 本人声明，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用人单位  意见 | 上述信息准确无误，并承诺安家补助资金将全部用于该化工人才，不挪作它用。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县工信局  审核意见 | 确认 企业为我县化工新材料企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人社局  复审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6

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职称补助申请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毕业院校、专业** | **最高**  **学历** | **在我县化工企业工作年限** | **合同签订起止日期** | **职称** | **职称获得时间** | **职称聘任时间** | **缴纳社会保险年限** | **申请时间** | **申请**  **（第 年）**  **职称补助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7

清流县化工新材料人才协审表

各有关单位：

根据清流县加强化工新材料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XX（身份证号码：XXX），XX（身份证号码：XXX）等X人作为协审对象，请予以协审。

清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年X月X日

|  |  |
| --- | --- |
| 纪委监委 |  |
| 政法委 |  |
| 法 院 |  |
| 检察院 |  |